



2017年3月13日
星期一

第976期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网址: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37 代号: 1-267



重要言论

要把严的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压实压紧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督促领导干部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做好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使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书写脱贫攻坚历史答卷

两会聚焦

□ 本报记者 何忠国 程冠军

贫困是一个世界性难题，反贫困是人类共同的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作为关乎党和国家政治方向、根本制度和发展道路的大事，把扶贫开发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工作，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不断开创扶贫开发事业新局面。在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绩。2013年至2016年4年间，每年农村贫困人口减少都超过1000万人，累计脱贫5564万人；贫困发生率从2012年底的10.2%下降到2016年底的4.5%，下降5.7个百分点；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贫困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贫困地区面貌明显改善。去年是脱贫攻坚的首战之年，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240万人，超额完成1000万人的全年目标任务。这是一张令世界瞩目的脱贫成绩单，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率先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脱贫目标，不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也为世界减贫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是我们党作出的庄严承诺

脱贫攻坚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立足全局、科学谋划，做好顶层设计，创新扶贫举措。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到湖南湘西十八洞村首次提出“精准扶贫”的理念；2014年，又进一步提出精细化管理、精确化配置、精准化扶持等重要思想；2015年6月，在贵州主持召开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座谈会时提出“四个切

实”的具体要求；2015年11月，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系统阐述和正式提出“六个精准”“五个一批”的重要论述；2016年7月，在宁夏银川主持召开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时，又提出“东西部协作”的扶贫脱贫战略。随着脱贫攻坚不断向前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思想不断丰富和发展。

一是把脱贫攻坚作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如果贫困地区长期贫困，面貌长期得不到改变，群众生活长期得不到明显提高，那就没有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那也不是社会主义。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到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实施扶贫开发战略，消除贫困与不公，促进和谐发展，实现共同富裕，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选择。

二是把脱贫攻坚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的使命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坚持执政为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如何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当前我们党亟待破解的重大课题。尽管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由于发展不平衡，全国贫困人口规模仍然很大，贫困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必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所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同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

三是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主旨与要义，既在“小康”，又在“全面”。“小康”追求的是发展水平与质量，“全面”追求的是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我们不能一边宣布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另一边还有

几千万人口生活水平处在扶贫标准线以下，这既影响人民群众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满意度，也影响国际社会对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认可度。全部脱贫是衡量全面小康的硬指标，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党中央高度重视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这一最突出的短板，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当前，脱贫攻坚已经到了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阶段，必须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思路、更精准的举措、超常规的力度，众志成城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

加强脱贫攻坚顶层设计，建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长效机制，脱贫攻坚更加注重科学、更加注重实效

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关键是要转变思想观念。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思想，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扶贫观念更新带动扶贫政策创新，更好地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一项项有针对性的举措瞄准贫困“病根”，实施“靶向治疗”，在脱贫攻坚道路上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是从漫灌式扶贫到滴灌式扶贫。在扶贫工作中，采取直接向扶贫对象提供生产和生活所需的粮食、衣物等物资或现金的方式，在一定时期为使大多数贫困人口在生产水平很低的条件下获得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这种“输血式”“大水漫灌式”扶贫也逐渐显现出投入大、浪费多、见效慢、易返贫等问题。“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贫困情况千差万别，扶贫工作极其复杂，要坚持分类施策，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重点解决好“扶持谁”的问

题，针对扶贫对象的差异性需求，更加注重精准地扶到点上、根上，在扶持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上体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理念，通过扶持生产和就业、移民搬迁安置、低保政策兜底、医疗救助扶持等多种途径，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努力补齐短板，实现贫困人口精准脱贫。

二是从经济扶贫到综合配套扶贫。贫困既是物质上的贫困，也是文化精神的贫困。从根本上解决贫困，必须对贫困的内涵有新的认识，把单一的经济扶贫转变为文化、教育、卫生等与经济配套的综合扶贫。在河北和湖南贫困村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优化生产力布局，统筹城乡发展，扶贫开发要同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结合起来，同发展基本公共服务结合起来，同保护生态环境结合起来，同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结合起来，同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和整体素质要效益。在这方面，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过的河北省阜平县创造了成功经验。该县按照“政府+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模式，大力推进“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脱贫攻坚取得重要进展。2016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6542元，比2011年增长3838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707.9亿元，是2011年的3.14倍；贫困人口由108.1万人下降到2.88万人。

三是从资源开发扶贫到生态扶贫。通过资源开发来带动贫困地区脱贫，结果往往是事与愿违。许多资源丰富的贫困地区不但没有脱贫，反而空气、水、土地被污染了，耕地减少、资源枯竭。当前，我国扶贫开发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剩下的贫困人口贫困程度较深，特别是一些地方生态环境脆弱，减贫成本高、脱贫难度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指出，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扶贫开发不能以牺牲生态为代价，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子，让贫困人口从生态建设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下转2版）

用工匠精神打造民法典

□ 刘武俊

3月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根据计划，全部民法典的编纂工作预计将于2020年完成。民法总则呼之欲出，我国将开启“民法典时代”。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编纂民法典的立法任务。民法典编纂将分“两步走”：第一步是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民法总则），争取提请本次人代会审议通过；第二步是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争取于2020年3月提请全国人代会审议通过。民法总则在民法典中具有统率性、纲领性作用。2016年6月27日，备受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16年6月、10月、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法总则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会后将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两次将草案印送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还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法学教学科研机构等征求意见。现在，民法总则草案正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切实担当起编纂民法典的历史使命，必须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大力弘扬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用工匠精神反复打磨民法总则草案、民法典草案，努力编纂出一部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经典民法典。

所谓工匠精神本是指工匠对自己的产品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精神理念。工匠精神不仅仅适用于制造业和技术领域，也完全可以适用于立法领域。法律是立法机关提供的公共产品，编纂民法典有必要弘扬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民法总则草案去年就曾3次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体现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民法是民事版的权利宣言。一个人从摇篮到墓地，都离不开民法的保护。民法典是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立法表达，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也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别制定了民法通则、继承法、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民事法律。近年来，法学界和社会各方面对编纂民法典的呼声高涨，编纂民法典已经具备了较好的主客观条件。编纂民法典不仅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举措，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系、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客观需要。

编纂民法典是一项极富挑战性和创造性的立法工程，需要参与编纂的立法者培养一种“雕刻法律”的良好心态，进行细致入微、精益求精的精雕细刻。作为一种具有稳定性和可预期性的制度设计，法律其实是一种“内在的、默默起作用的力量”。雕刻法律的工匠理念与法律内敛保守的品性是匹配和吻合的。法典草案从其诞生之初起就是一个尚待完成的作品、一座尚待完善具有无限可塑性的雕塑。法律永远不会是尽善尽美的，因而法律的雕刻也是一个类似于算术对圆周率的求值一样没有止境的精益求精的过程。时至今日，民法学的科学化程度，依然是衡量现代国家法治成熟与否的重要标志之一。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迫切需要一部成熟科学的民法典。期待中国特色的民法典早日编纂完成。



本期导读

“陕北七年，他真是不容易也真是不简单”——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

“习近平在梁家河待了七年，不仅在那里入了党，还当上了大队支书。他真是不容易，也真是不简单！”“联系他后来的成长轨迹，他在陕北七年中肯定深深体味了最苦、最难的生活，并在苦难中完成了人生的一次升华。”

（详见3版）

做赵子龙式的“干部”

（详见7版）

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监督制度

□ 杜渊泉

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要着力完善国有企业监管理度，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加强对国企领导班子的监督，搞好对国企的巡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国有资产资源来之不易，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要完善国有资产资源监管理度，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管”，“要深刻分析新形势下外派监事会如何发挥作用，提出可行的改革办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必须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监督实践，探索以外派监事会作为出资人监督的专门力量，整合其他各类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企业监督制度，充分体现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实效性，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中明确监事会的定位、职责，解决内部无人监督的问题

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要立足我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不能生搬硬套外国的做法。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国有企业体制机制及监督制度也理所当然要同大的制度体制合拍。

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进一步明确监督部门的职能定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对改革的重点提出了明确要求。国有企业监督制度改革创新要围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来展开，建立健全监督体制、机制和制度。我国国有企业监事会是《公司法》明确的国有企业必设机构，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的监督权力，以出资者所有权为基础对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的监督，在企业内部形成有效制衡的监督机制，防范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带来内部人控制等风险和问题。要创新和加强国企国资监管，正确处理好增强活力和强化监管的关系，尊重和维护企业经营自主权，增强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要加强和改进监事会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监事会应当围绕企业财务、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重大事项和关键环节、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以及企业内控体系及有效性等重点进行检查，着力强化对企业的当

期监督和事中监督；切实保障监事会主席依法行权履职，落实监事会特别是外派监事会的纠正建议权、罢免或调整建议权。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重视职工民主监督，监事会成员中依法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进一步处理好国有企业监事会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在监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关系方面，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董事、经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其权力来源于股东大会。因此，股东大会与监事会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在监事会与董事会的关系方面，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包括对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工作进行评价等；董事会应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同时督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配合。在监事会与经理层的关系方面，董事会委托授权经理层开展公司经营活动并对其实施监督和控制，以实现经营目标；监事会接受股东的委托，对董事、经理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因此，监事会与经理层在法律层面上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在监事会与企业党组织的关系方面，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建立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要进一步明晰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的权责边界，构建完整的责任体系。规范董事会运行机制，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实现决策权与执行权分开、董事会集体决策和董事会管理经理层，切实解决国有企业内部人控制问题。

在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加强外派监事会建设，加强出资人监督，解决外部监督不到位问题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部署，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实现保值增值，更好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发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专业化监管和外派监事会优势，加强出资人监督，解决外部监督不到位问题。

发挥外派监事会履行出资人监督的优势。作为出资人监督的专门力量，外派监事会履行出资人监督具有独特的优势。（下转2版）